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34號

原　　告　尊弘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辰福

被　　告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8萬8,01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4,3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兆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勳